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及 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根據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7)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 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續聘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執行董事：

許智豪先生 (主席)

林曉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黃劍豪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8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及
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及續聘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詳情，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獲加入上文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475,813,216股已繳足股份及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作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162,64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上購回總額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475,813,216股已繳足股份及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作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而於市場購回最多47,581,321股股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為止。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需輪值告退。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三位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於在任期間已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經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後，董事會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規定職責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合資格並獲推薦進一步委任，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批准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須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逾18年。

黃劍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逾14年。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逾13年。

董事會函件

在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廖廣生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從事金融界職業、許智豪先生從事資訊科技界職業，而林曉凌女士及黃劍豪先生則從事其他行業的職業。由於各董事擁有堅實之管理技能、知識及經驗且組合均衡，董事會認為董事能夠提供多角度之觀點及見解，讓董事會能實現其策略目標及業務可持續發展。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作出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及(ii)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對現行公司細則作出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細則仍將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存在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表決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就票選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定義見附錄）、授予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及續聘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智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根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475,813,216股已繳足股份及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47,581,321股股份，所根據之基準是，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

(i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GEM或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75,813,2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47,581,3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v)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獲股東一般性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進行購回。

(v)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GEM 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撥付，或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vi)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附註)	–	–
四月	0.350	0.115
五月	0.230	0.112
六月	0.171	0.113
七月	0.170	0.110
八月	0.118	0.084
九月	0.100	0.078
十月	0.130	0.076
十一月	0.109	0.067
十二月	0.089	0.04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60	0.046
二月	0.100	0.049
三月	0.058	0.046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0	0.050

附註：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

(vii)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9,499,095	71.3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3.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2))	受託人	公司	355,949,933	74.81%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非凡顧問有限公司出售其擁有的全部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2)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a)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71.35%權益）及(b) 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3.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viii) 承諾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i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利以致不將發行額外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35%	79.28%
Pacific East Limited	3.46%	3.84%
DGM Trust Corporation	74.81%	83.12%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之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而產生之任何後果。

(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劍豪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四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主修經濟學。彼現為一間地區成衣貿易及分銷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在香港一知名紡織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原設備製造出口紡織行業及相關業務）中累積20年以上之豐富管理經驗。

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受聘，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三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Jacobsen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Jacobsen先生現為律師行勤信律師事務所之顧問。Jacobsen先生曾經於香港若干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於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26年以上之經驗。

Jacobsen 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acobse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acobse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cobsen 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Jacobsen 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Jacobsen 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廖廣生先生，6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八年。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一直於香港任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30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廖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廖先生獲委任為亞洲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ATIF，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9）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廖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受聘，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廖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修訂)
	<p>(j)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k)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及<u>非常決議</u>均屬有效;</p> <p>(l)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56.	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在 <u>公司法規限下</u>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修訂)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 <u>公司法</u> 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61.(1)(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填補退任空缺;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修訂）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73.(2)	<u>股東有權：(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u>
73. (2)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修訂）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 <u>獲正式授權代表</u> 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 <u>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u> 、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進行表決及行使如法團為個人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中所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包括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修訂)
81.(2)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各受委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以及發言權),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83.(2)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修訂）
83.(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84.(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 <u>以普通決議案進行</u> 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100(1)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 <u>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u> （不論個別或共同）；
152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以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細則編號	新公司細則條文（標示對現行公司細則條文之修訂）
162	<p>(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非常決議</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茲通告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續聘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於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及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新公司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小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以票選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

(vi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或需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與會人士的安全，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所有與會人士進行體溫檢測及佩戴口罩。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倘任何人士未遵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或該人士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COVID-19對香港的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變更作出臨時通知。股東應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後續公告及最新情況。